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行政總裁之繼任安排及委任執行董事

信託基金管理人之董事會宣佈，徐英略先生已辭任信託基金管理人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以及信託基金管理人之披露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起生效。自該日起，徐先生已放棄其於信託基金管理人所有職務及職責，因內部資源分配之關係，其後將於 ARA 集團擔任其他職務。

信託基金管理人之董事會欣然宣佈，黃麗虹女士已獲委任為信託基金管理人之執行董事，並已擔任信託基金管理人之代理行政總裁職務，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起生效。黃女士亦已獲委任為信託基金管理人之披露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自該日起生效。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泓富產業信託上市以來，黃女士一直於泓富產業信託工作，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擔任信託基金管理人之負責人員。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託基金管理人**」）（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徐英略先生（「**徐先生**」）已辭任信託基金管理人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以及信託基金管理人之披露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起生效（「**生效日期**」）。自生效日期起，徐先生已放棄其於信託基金管理人所有職務及職責，因內部資源分配之關係，其後將於 ARA 集團（包括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ARA 集團**」）擔任其他職務。

徐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離開信託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項須知會泓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麗虹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信託基金管理人之執行董事，並已擔任信託基金管理人之代理行政總裁職務，自生效日期起生效。黃女士亦已獲委任為信託基金管理人之披露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自該日起生效。

黃女士，38 歲，於房地產行業擁有逾 16 年經驗。在上述委任之前，黃女士為信託基金管理人之投資及資產管理部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泓富產業信託上市以來，黃女士一直是信託基金管理人之投資及資產管理團隊的主管及／或成員，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擔任信託基金管理人之負責人員。在加盟信託基金管理人之前，黃女士曾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此前，彼曾於冠威管理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怡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

除擬進行之委任外，黃女士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黃女士並無與信託基金管理人簽訂任何服務合約，黃女士之信託基金管理人執行董事任期須根據信託基金管理人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信託基金管理人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應付予黃女士之所有薪酬將由信託基金管理人以其本身資源支付及承擔。

於本公佈日期，黃女士並無於泓富產業信託之任何基金單位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權益，且與信託基金管理人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有關委任黃女士之信息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款作出披露（如其適用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董事會認為並無有關黃女士之委任之其他事項須知會泓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黃女士加入董事會。董事會亦謹此向徐先生對信託基金管理人及泓富產業信託作出之巨大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本公佈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條款發出。

承董事會命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主席
趙國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會之成員如下：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先生（主席）、林惠璋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黃麗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及孫潘秀美女士。